吐市环监函〔2024〕5号

关于吐鲁番市万泉水务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吐鲁番市万泉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吐鲁番市万泉水务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吐鲁番市万泉水务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危废暂存间项目位于高昌区亚尔乡亚尔贝西村吐鲁番市高昌区污水处理厂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1台2t/h的天然气加热炉及配套的排气筒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天然气加热炉在冬季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及办公区域加热，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分区暂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在线实验废液。项目占地面积150m2，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50m2，锅炉房100m2。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9.38%。

二、根据新疆中新环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吐鲁番市万泉水务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吐鲁番市万泉水务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危废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高区环监函〔2023〕028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15m高烟囱排放，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加热炉产生的软水制作排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危废暂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检测废液、废机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报告表》新增风险的相关内容纳入到全厂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修编备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高昌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吐鲁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